**「111年度基隆市屬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校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人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2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及投標廠商名廖）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 14 號字為原則。

（二）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撰擬內容重點 |
| 1 | 公司基本資料(10%) |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105年至110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
| 3 | 興建計畫(20%) |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絕緣(漏電、球擊風險)與防水措施說明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其他補充說明
 |
| 4 | 營運計畫(20%)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20%) |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售電回饋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 %。
 |
| 6 |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風雨球場)、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之計畫。計畫內容須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
| 7 | 簡報與詢答(10%) |

三、開標作業

（一）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校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3.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本校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校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2人。

（二）評選作業：

1.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3. 評選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本校代抽。
4.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5.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6.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
7.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8.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9.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10.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1.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校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12.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3. 簡報所需設備，本校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三）評定方式：

1.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本校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2.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3. 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4.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5. 優勝廠商得與本校辦理議價。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x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 評選委員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4-13、4-14。
7. 補充說明及規定：
8.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9.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0.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1. 公司基本資料(10%)
 | 10 |
| 1.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 10 |
| 1. 興建計畫(20%)
 | 20 |
| 1. 營運計畫(20%)
 | 20 |
| 1. 廠商投標值(20%)
 | 20 |
| 1.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 10 |
| 1. 簡報與詢答(10%)
 | 10 |
| 總分 | 100 |

（四）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校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七）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